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和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项；
-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二)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
- (二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二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

赔偿责任；

（二十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信息，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其中，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姓名、所属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证件号码、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所处阶段等。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下属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并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并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及违规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送公司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公司重大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重大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重大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或保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员工调职、离职时，必须将自己经管的秘密文件或其他物品交至上级主管，办好移交手续，不得随意移交给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建立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制度，明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及报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之前，应以保密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应与参与筹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交易对手方等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将本

单位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和经营情况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如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控股子公司因监管要求等原因确有需要对外披露经营数据，则须等上市公司公告后再披露。

第二十七条 内幕知情人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活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处罚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外部单位的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并要求其作出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已经泄露或难以保密（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导致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或澄清。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 1）

公司简称：越秀金控

证券代码：000987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	--	--	--	--	--	--	--	--	--	--	--

-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